

## 投保须知

1、本产品由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易安保险”）承保，面向全国（港澳台地区除外）销售。易安保险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专业互联网保险公司，依托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等技术开展保险业务。

2、本产品保险期间为1年，自您成功投保次日零时生效。

3、本产品出生28天至17周岁、能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可作为被保险人，未满18周岁的被保险人需由其法定监护人进行投保。

4、赔偿说明：

（1）附加个人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：赔偿标准为50元/天，每次事故最高赔付90天，累计最高赔付180天。

（2）预防接种意外伤害保险：包含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医疗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医疗。

5、特别约定：

（1）本产品每一被保险人同期仅限拥有一份保险单，出险时存在多份保险单的，保险人仅按计算应赔付金额最高者进行赔付。

（2）本产品医疗相关责任仅承保中国境内（港澳台地区除外）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发生的医疗费用。北京市平谷区所有医院除外。

（3）根据监管相管规定，被保险不满10周岁的，身故给付金额总和不超过20万元；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，身故给付金额总和不超过50万元。

6、保单退保：本产品起保前允许全额退保，起保后已出现不可退保，未出险退保保费=签单保险费\*（保险单已过天数/保险期间天数）\*（1-25%），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。

7、保单形式：本产品为您提供电子保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，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为保证您的合法权益，您可拨打易安保险客服热线4000-121212查询保单信息或验证保单，或登录www.lan.com进行自助保单验真。

8、发票获取：您可关注“易安保险”微信公众号或通过易安保险官网申请电子发票，电子发票是以电子方式存储的收付款凭证，其法律效力、基本用途、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纸质发票相同。

9、承保流程：本产品自动核保，投保成功后，我们将向您预留的手机/邮箱发送承保短信/电子保单，请注意查收。若您投保后需对投保信息进行变更，可通过我司客服热线联系办理。

10、理赔流程：若不幸发生保险事故，您可通过我司客服热线4000-121212报案，并按照客服人员的告知进行理赔申请。

11、投诉渠道：若您在保险购买、保全、理赔过程中，发现我司有关人员存在违法、违规行为，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，请您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我司投诉，投诉电话4000-121212。

12、信息安全措施：我司采用加密传输协议（https）或证书方式进行信息加密传输，通过技术和管理手段，对涉及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个人信息、投保交易信息和交易安全加以保障，保护用户信息和交易安全。

13、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，您应当如实告知。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如实告知义务，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，我们有权解除保险合同，并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/给付保险金责任。

14、投保前请您仔细阅读：保障方案、保险条款、投保须知、健康告知（若有）等保险产品相关资料，尤其是责任免除、投保人/被保险人义务、免赔额（率）、保险赔偿等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内容。

15、偿付能力告知：我司 2019 年第 3 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340.92%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340.92%，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监管要求，具体可在我司官网“公开信息披露”处查询。

16、风险综合评级：根据监管部门评定，我司 2019 年第 2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B 类，具体可在我司官网“公开信息披露”处查询。